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二次

会议第1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何登保、夏大建、王林存、张斗柱、梁钧、赵冬梅、盛玉群、梁嫣嫣、李圣香、李红翠、张士彬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舒城中学办学设施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学校的发展，学校东边已征土地50亩，规划建体育馆、教学楼各一幢；计划西边再征地近50亩，规划建艺术馆、实验和图书馆。以上工程已列入2016、2017年县重点工程，2018年为县续建工程。按照县重点工程“七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现该项目所需的1.4亿元资金已进入县城投公司的融资程序。同时，建议项目学校尽快完成新版校园总体规划和项目工程实施方案，按照县重点工程管理模式，由指挥部统一调度、指挥、协调，此项工程才能进一步推进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教育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644

2018年7月18日